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二.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ii)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姚建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i)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羅祖義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董事候選人均有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亦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

就第1項決議案，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1,839,080,338股。

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301名，持有1,784,737,067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618%，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A股授權代理人共300名，持有1,722,124,259股A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3143%；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H股授權代理人共1名，持有62,612,808股H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475%。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最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之日，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股份及183,064,200股H股股份，即合共持有1,218,979,662股股份，約39.861%股權的控股股東，並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第1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三) 決議案的審議和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下述方式審議及批准相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動議：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可另行與蜀道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和進行簽立及實施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747,417,605 99.8125%	1,204,800 0.1609%	199,200 0.0266%
2.	審議及批准姚建成先生董事薪酬的方案。	1,781,880,938 99.8400%	2,544,988 0.1426%	311,141 0.0174%

普通決議案		請於下列表格內填入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3.	選舉及委任姚建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1,781,429,115 99.8147%	-	-

由於上述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李佳妮律師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之點票員。

(四)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書，列明召集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等事宜均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和有效。

(五)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及
2.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二. 委任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姚建成先生(「姚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2025年1月9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姚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與其選舉相關的資料已載列於通函內，另自2024年12月17日該通函刊發後，姚先生亦獲新委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除前者所述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姚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另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姚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姚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蜀道投資的清洗豁免申請。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前，不得委任蜀道投資的提名人或蜀道投資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鑒於姚先生由蜀道投資提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建議委任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且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12月13日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4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羅祖義
董事長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